

关于吉林省新洁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储 20000t 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新洁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顺薪顺达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新洁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储 20000t 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省新洁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收储 20000t 废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绵阳路以北、惠州街以东交汇处。该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增加转运频次及单次转运量，增加废铅酸蓄电池放置箱、托盘，建设环保工程。该项目建成后，全厂年收集、贮存、转运废铅酸蓄电池 20000 吨。该项目冬季生活采暖采用电采暖。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废气及废水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等有关要求。

(三)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周界外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 产生的生活污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兴隆山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兴隆山污水处理厂。

(五) 通过采取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六) 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须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 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导流沟、事故应急池等。严防废电解液泄露。

(八)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九) 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现存环境问题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成效满足相关管理要求、厂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前需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运营。

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七、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